

广水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

（2022—2028 年）

广水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愈发凸显。生态文明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的一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的一条重要方略，绿色发展是新发展理念当中的一项重要理念，污染防治是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中的重要一战，美丽中国是 21 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中的一项重要目标。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

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编制实施了《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 年）》，并于 2021 年印发《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修编）（2021-2030 年）》，统筹生态省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全省各地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湖北在中部地区率先实现绿色崛起。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随州市委、市政府确立了“绿色崛起”的发展战略，编制了《随州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7-2023 年）》，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经市人大批准发布实施，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指导。

广水市作为“武汉城市圈观察员”和重要的鄂北生态屏障，处于桐柏山、大别山两大山脉交会处，是长江、淮河两大水系分水岭，其地理区位独特，山水资源丰富，产业特色鲜明，历史文化厚重，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市人大批准发布实施了《广水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8-2023 年）》。为衔接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进程，广水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 号）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 号），组织修编《广水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28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将作为指导广水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纲领性文件，为推动广水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指导。

目录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1 -
(一) 区域概况及建设基础	- 1 -
(二)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5 -
(三) 趋势预测与压力分析	- 9 -
二、规划总则	- 11 -
(一) 指导思想	- 11 -
(二) 基本原则	- 11 -
(三) 范围与期限	- 12 -
(四) 目标与指标	- 13 -
三、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15 -
(一)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15 -
(二) 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 16 -
(三) 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 17 -
(四)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18 -
(五)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19 -
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20 -
(一) 水环境质量	- 20 -
(二) 大气环境质量	- 23 -
(三) 土壤环境质量	- 25 -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 28 -
(五)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 31 -

(六)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32 -
(七)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33 -
五、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34 -
(一)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 34 -
(二)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 36 -
(三)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 36 -
六、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39 -
(一) 生态产业发展	- 39 -
(二) 产业结构调整	- 44 -
(三) 能源结构调整	- 45 -
(四) 运输结构调整	- 46 -
(五) 行业清洁化生产	- 46 -
(六) 园区循环化改造	- 47 -
七、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50 -
(一)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 50 -
(二)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51 -
(三) 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 52 -
(四) 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 53 -
(五) 打造智慧生活体系	- 54 -
八、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56 -
(一) 推进生态文化发展	- 56 -
(二) 加强生态文明宣教	- 57 -

(三) 壮大生态文化产业	- 58 -
(四)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59 -
九、工程项目与效益分析	- 60 -
(一) 工程项目	- 60 -
(二) 效益分析	- 60 -
十、规划保障措施	- 62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62 -
(二) 强化监督考核	- 62 -
(三) 做好资金统筹	- 62 -
(四) 落实科技创新	- 63 -
(五) 引导社会参与	- 63 -
附件 1：省级指标责任分解表	- 65 -
附件 2：国家指标责任分解表	- 70 -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区域概况及建设基础

区位建制。广水市现为湖北省辖县级市，由随州市代管。位于桐柏山脉东南麓，大别山脉西端。东部与孝感市大悟县毗连，南部与孝感市安陆市和孝昌县相邻，西部与随州市曾都区交界，北部与河南省信阳市接壤，地跨东经 113°31'-114°07'，北纬 31°23'-32°05'，以平靖关、武胜关与河南连界，自古为南北交通要冲，素有“鄂北门户”之称。国土面积 2647 平方公里，辖一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4 个街道办事处、13 个建制镇。2021 年末户籍人口 88.76 万人，常住人口 69.35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390.07 亿元。

地形地貌。广水市属低山丘陵地带。地势北高南低，自北而南，山地、丘陵、岗地、沿河小块平原，依次分布。山地占总面积的 30.1%，丘陵占 67.4%，平原占 2.5%。地势由北向南逐渐倾斜，经横坡河的切割，形成岭谷平行并列的地貌景观。

气象气候。广水市属北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冷暖适中，冬干夏雨，雨热同季，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在 13-16℃之间，南北温差 2℃。平均无霜期在 201 至 240 天之间，年平均降水量在 940 至 1040 毫米之间，年日照时数为 2083 小时。

自然资源。全市国土面积 2647km²，农用地 197434.95 公顷，建设用地 24495.61 公顷，其它土地 42587.06 公顷。境内有大小河流 337 条，总长 2423.5km，总流域面积 2434.3km²，分属长江、淮河两大流

域，狮河、涓水、掇水三大水系。境内富产磷、锰、石墨、大理石、滑石等矿，已查明的矿产 32 种，矿产地 47 处，探明储量的有 11 种。2021 年末森林面积 11.0981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41.95%，森林积蓄量 667 万立方米。

文旅资源。广水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禀赋较高。形成了山水关寨文化、佛教寺庙文化、孝文化、红色旅游文化四大旅游资源，境内有省级三潭风景名胜区（AA 景区）、国家级湿地公园徐家河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森林公园中华山风景区、鸡公山姊妹风景区——黑龙潭景区（AAA 景区）、中国美丽乡村、荆楚十大最美乡村武胜关桃源村、新四军第五师司令部旧址吴店镇尹家湾等。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市经济总量不断壮大，2021 年，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财政收入、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34.4%、36.2%、25%、50%、35.3%、47.1%、50.8%。获评全省县域经济进位显著县市、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突出贡献市、服务业发展先进单位。新增“四上企业”238 家。税收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由 2016 年的 64.1%提高到 2021 年 80.2%。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5 家，较 2016 年净增 5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实现倍增。

城乡面貌全面改善。全市路网体系更加完善，城市功能更加健全。2016-2021 年间，新建城区道路 31 条、36 公里，改造城区道路 22 条、12 公里，城区面积拓展到 39 平方公里。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广水段、107 国道广水段、广悟大道、十蔡线、三李线建成通车，新改建农村

公路 1200 余公里，获评全省“国省干线建设先进单位”“四好农村路建设先进单位”。印台山文化生态园高标准建成，成为休闲健身、生态游乐“打卡地”。锦诚农贸城、吉美家国际家居建材城建成营业。累计投入 23 亿元，实施水利工程、农村电网改造、通信基础设施等项目，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广水配套工程加快实施，天然气主管道顺利接通。品质广水加快建设，城市扩容提质，城市绿化率达 38%，城乡专业站场、道路交通、商贸物流、生态环保、园林绿化等系统不断完善，功能设施提档升级，供水实现一体化，供电服务实现均等化，居民用气迈向清洁化，通信网络转向光纤化，生活垃圾治理实现全链条化，管理更加精细化。

产业能级不断提升。全市致力调结构、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三次产业比由 2016 年的 19.4:47.2:33.4 优化为 2021 年的 17.1:45.8:37.1。风机产业连续 17 年纳入全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新能源产业总投资突破 100 亿元、总装机容量突破 110 万千瓦。累计投入 150 亿元实施技改项目 210 个，基本实现规模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主要农产品产量保持稳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年均增长 6.4%。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36 万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391 家，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92 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入选省级园区。获评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范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淘宝直播村播试点县市。三潭风景区、观音村通过国家 4A 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审，徐家河顺利通过省级旅游度假区验收，桃源村被评为国家 3A 级景区、全国旅游名村。建筑企

业稳定发展，一级资质企业达到 5 家。

生态建设持续发力。全市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为抓手，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走在全省前列，镇办垃圾填埋场封场修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网发电，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全链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立。建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3 座、配套管网 322 公里，接入户数 5.3 万户，建成一体化应急处理设施 5 个。新改扩建城乡厕所 7.2 万座，获评全省“厕所革命”先进单位。城区新增绿地 170 万平方米，绿化率由 2016 年的 30.46% 提高到 38%。精准灭荒 3500 亩，植树造林 34.56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41.95%，被授予“全省林业生态建设示范市”以及“国家园林城市”称号。应山、广水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全面完成，13 个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新建 5 处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总投资 3 亿余元的马都司污水处理厂及广水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PPP 项目加快推进。加强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饮用水源地保护，认真落实“河湖长制”，扎实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积极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长胜河列入全省幸福河湖示范名单。城市规划区全面禁鞭，应山城区禁用高污染燃料。

环境质量稳定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1 年空气优良率达 89.1%，较 2020 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近三年全市优良天数比例逐年上升，PM_{2.5}、PM₁₀、CO、NO₂、O₃-8h 污染物年均浓度逐年下降。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截至 2021 年，2 个国控断面及 3 个省控断面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近三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综合污染水平处于尚清洁（安全）警戒线内。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存在问题

行业龙头企业偏少，产业链条有待进一步延伸。广水市经济实力发展迅速，但经济发展总体质量不高，引领实力不强。在全省有影响的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偏少，税源大户不多，工业化水平不高，大多数产业还是依靠资源优势求发展，且优势产业链单一，产业集聚度和产业链延伸不够，缺少新的经济增长点。工业布局结构不尽合理，一些企业新上污染治理设施后，运行成本较高，使企业负担沉重。此外，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起步较晚，农产品初加工产品比重偏高，服务业中高成长性、新模式新业态服务业企业不多，发展新动能不足，经济整体抗风险能力不强。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仍然突出。

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城市功能仍需进一步完善。随着城区居住人口不断增加，教育、医疗、环保等公共服务需求随之扩大，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矛盾依然存在。社会事业发展仍显滞后，尤其是疫情期间反映出的医疗卫生设施不足，现有医院专业化水平不高，基层医疗设施建设不完善。大量基础设施较为老旧，无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大部分建筑和环境风貌处于无序状态，既有的优质景观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导致城市品位无法提升，影响城市后续发展。

农村生活环境较差，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广水市农村生活环境改善速度未能与经济发展速度相匹配，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村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需进一步加强。广水居民生活方式仍未实现绿色化转型，社会治理方面存在短板，主要表现在社会治理智慧化程度不高，现有的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不足，信息资源有待整合，治理效能有待提高；基层社会治理面临人员、薪酬、体制等多方面的问题，治理机制尚不健全。

（2）创建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写入宪法，“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等写入党章，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五大发展理念中，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更加凸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确立为广水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提供了方向指引、根本遵循和实践动力。广水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实践，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发展方向，有利于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

多重战略叠加机遇。全市进入新发展阶段，处于战略机遇叠加期、政策红利释放期、发展布局优化期、蓄积势能迸发期、市域治理提升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新基建、新能源、新消费等领域集中爆发，有利于广水实施

创新驱动战略，扩大消费市场，引领发展动力转换。“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中国制造 2025”战略、供给侧改革、扩大内需和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等战略的持续推进，经济进入新常态，国家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产业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定向发力，有利于加快广水市产业发展由中高速向中高端迈进，促进广水市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性发展，推动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区域发展战略机遇。广水市处于“中原城市群”“武汉城市圈”及“大别山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验区”辐射范围内。大别山经济试验区、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区域发展战略在广水叠加，湖北“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和随州“建设专汽之都、现代农港、谒祖圣地、风机名城，打造全省特色增长极”规划布局赋予广水新使命，为广水发展带来宝贵机遇和战略支撑。

(3) 创建挑战

新形势下环境保护压力加大。面对新时代新征程，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增加，环境压力不断增大，生态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力面临艰巨挑战。广水市的污染减排工作面临着工作难度骤然加大、新领域减排困难大，产业结构引发的污染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工业减排空间较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城市绿化、生态空间用地难以持续增长，部分公共服务压力较大，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依然有待完善，水

污染治理任务依然艰巨。必须加快转变发展理念和方式，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为抓手，全面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新时期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大环境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转型的关键期，产业竞争日趋激烈，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环境和资源约束空前加大、要素成本上升等矛盾日益凸显。随着人口、资源、环境等刚性约束日趋强化，传统产业退出带来的大量历史遗留问题和社会问题日益增多，发展高端产业也面临着资本、技术、人才、配套设施不足、发展环境亟待改善等问题的困扰。规划期间，广水市资源供求矛盾和环境约束力将变得更为突出。广水市能源、土地等重要资源将面临长期偏紧的严峻局面，耕地资源十分有限，尤其是建设用地数量缺乏、指标紧张，工业园区发展空间受到制约；融资难、用工难尚未有效缓解，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矛盾日益突出，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问题依然突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任重道远。

新要求下污染防治形势严峻。规划期间，生态文明建设加速推进，绿色发展成为主基调，“绿色决定生死”成为硬约束。随着国家“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部署任务的加速推进，广水市将严格落实红线管理、排放总量限值、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总量大，负担重，对各相关部门尤其是生态环境部门的压力不断加大。部分用水、用地、用能、污染

物排放指标任务艰巨，污染防治形势严峻。

（三）趋势预测与压力分析

社会经济发展与人口增长规模预测。依据《广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十四五’时期广水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发展目标，广水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为 7%。预计规划中期（2025 年）与规划末期（2028 年）其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 473.14、579.61 亿元。预计规划中期（2025 年）与规划末期（2028 年）其地区常住人口分别达到 62.29、57.47 万人；户籍人口分别达到 85.36、82.89 万人。

自然资源消耗量与污染物排放量预测。根据《广水市水资源公报》，预计到 2025 年和 2028 年，广水市工业用水总量分别达到 4171、4096 万立方米；农业用水总量分别达到 7111、4638 万立方米；生活用水总量分别达到 4871、4342 万立方米。根据近年土地资源变化数据，预测到 2025 年和 2028 年，森林面积分别为 116478、120778.65 公顷；耕地面积分别为 79105.54、80843.69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19209.33、15846.74 公顷。预测广水市 2025 年和 2028 年废污水排放量分别为 3017、2802 万吨。经分析计算，预计广水市 2025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928.74 吨，氨氮排放总量为 207.67 吨；2028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654.70 吨，氨氮排放总量为 203.93 吨。预测规划中期（2025 年）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5015 吨。根据人口预测数据，预计 2025 年和 2028 年广水市生活垃圾排放量分别为 112994.06、

104250.58 吨。

环境容量分析。广水市大气环境容量中，SO₂总容量为 9708.43 t/a，低架源 2427.11 t/a；NO₂总容量为 4187.95 t/a，低架源 1046.99 t/a；烟尘（PM₁₀）总容量为 2284.34 t/a，低架源 571.08 t/a。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趋势预测，规划中期（2025 年）氮氧化物排放不会超过广水市大气环境容量。广水市水环境容量中，化学需氧量的理想环境容量为 1268.29t/a，氨氮的理想环境容量为 523.08t/a。根据水环境污染物排放趋势预测，规划期化学需氧量将会超过广水市水环境容量，氨氮排放量仍在环境容量范围内。

生态承载力分析。2021 年广水市总体呈现生态赤字状态，其中，化石能源用地呈现出生态赤字，耕地、水域、林地、建设用地呈现出生态盈余，总生态盈余为-207837.77 公顷。近三年广水市生态承载力呈现出连续下降趋势，表明近年社会生产、生活对生态系统带来的影响逐步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供给能力逐步降低。近三年生态赤字先减少，后增多，这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社会生产活动暂时停滞以及 2021 年全面复工复产的社会发展状况相吻合。

压力分析。总体来看，广水市生态足迹需求大于供给，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复工复产后能源消耗量较上年大幅增加，自然资源消费量超出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生态承载力范围。规划期内，广水市环境容量及生态足迹的形势依然严峻，需加快落实各项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布置对应的工程项目和政策措施，进一步减缓环境压力和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及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以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为基本出发点，协同推进广水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主动融入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和随州“四张名片¹”规划布局，致力建设风机名城、现代农谷、文旅胜地，打造“秀美应山，诗画广水”，为全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和随州“汉襄肱骨、神韵随州”作出广水贡献，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奋力谱写新时代广水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适度前瞻。制定规划目标及实施方案，谋划未来一段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规划目标符合环境容量及生态承载能力的实际情况，规划投资在财力所允许的范围内，措

¹ 随州“四张名片”：专汽之都、现代农港、谒祖圣地、风机名城

施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制定近期和远期规划，体现规划的前瞻性。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建立生态优先的决策机制，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构建生态文明的新景观。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结合广水市地方实际，科学把握各区域的多样性、差异性，因地制宜、深挖优势、彰显特色。探索和实施系列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充分体现质量和创新驱动的特色，探索具有广水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

统筹协调，分步实施。提高战略思维能力，把系统观念贯穿到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全过程。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关系，增强一盘棋意识，在重大问题上以全局利益为重。把握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克服急功近利、急于求成的思想，有序推动规划实施。

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及多方互动的“共建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三）范围与期限

规划涵盖广水市整个行政辖区，包含 1 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北广水经济开发区），4 个街道办事处、13 个建制镇。共计 402 个行政村（社区），常住人口 69.35 万人。

规划以 2021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28 年。

（四）目标与指标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有效提高，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下降，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明显增强，成功创建湖北省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创建期（2022-2025 年）目标。按照《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1 年修订）》（鄂环委〔2022〕1 号）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 号），结合广水市实际情况，通过编制实施方案、启动工程项目等措施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面巩固提升已达标指标，强化重点指标及薄弱领域建设。到 2023 年全面达到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要求，到 2025 年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要求。

巩固期（2026-2028 年）目标。在达到湖北省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要求的基础上，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形成，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减排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城乡人居环境全面优化。全面实现“风机名城、现代农谷、文旅胜地”建设，奋力谱写新时代广水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建设指标现状。按照湖北省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要求，广水市共涉及考核指标 39 项。其中，38 项已达到指标考核要求，1 项（指标 1：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待规划颁布实施后即可达标；4 项（指标 7：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8：水环境质量、指标 2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 2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虽然现状达到指标要求，但规划期内存在不稳定风险，作为重点建设指标。

重点建设指标。①“指标 7：环境空气质量”：广水市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各项数据均达到历史较高水平。随着全面疫后重振、复工复产，污染物排放控制和优良天数控制存在一定压力，需进一步加快落实“双碳”“双控”举措，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②“指标 8：水环境质量”：境内 2 个国控断面属于近两年新达标，均存在水质波动的风险。需加快落实水体生态修复、水体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③“指标 2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该指标受经济发展形势影响较大，存在无法稳定达标的风险，需进一步落实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碳达峰行动落实落地。④“指标 2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历年数据，广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且 2020 年存在小幅下降。规划期内保持稳定需进一步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和推进资源循环利用。

三、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完善生态文明创建机构。推动落实《随州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7-2023 年）》广水市任务部署，建立健全领导决策制度，推进广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及时更新调整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和绩效考核制度，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聘请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有杰出贡献和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共同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生态文明重大决策、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及重要文件咨询与评估。从社会各界聘请一批经验足、威望高、敢直言、群众观点强的群众代表，组建“公众评议委员会”，制定公众参与环保的评议机制。

探索环境经济调控政策。提高财政资金在环境质量改善中的使用绩效，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绿色制造、建筑节能等工作。充分发挥资金引领作用，由无偿投入为主逐步向贴息、奖励、风险补偿等形式转变，引导和激励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参与。形成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积极争取省级和市级生态补偿纵向和横向转移支付政策。设立生态环境补偿专项资金。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补偿制度，探索建立补偿资金与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逆向关联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银行信息实时交流，发挥银行信贷资金的

金融导向作用，在金融信贷领域建立投资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

理顺市场运行保障机制。加强排污权交易监管，在“总量控制”前提下，政府将排污权有偿出让给排污者，加快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市场形成机制。深化运营管理体制变革，推行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改革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保障机制，建立经费筹措机制。探索在电价、税费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降低运行成本。加强乡镇生态环境工作队伍建设。

建立群众参与决策机制。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通过创建绿色文明示范工程等活动的开展，充分发挥节日文化、新闻文化、道德文化、公众文化和广场文化五大环境文化品牌的宣传效应，突出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逐步建立健全公民参与的各项制度机制，为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合理、便捷、有效的渠道和平台。引导环保非政府组织健康发展，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参与办法》，推进公众参与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

（二）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资源动态监测机制。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布设主要污染物监测网络，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数据库和预警系统。探索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设全市统一协调、更新及时、反应迅速、功能完善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环境污染数据库

和环境污染性监测预警机制。

资源使用管控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准确把握自然资源的存量、增量和减量，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衡量与核算指标体系。设立跨部门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研究小组”，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三）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健全源头预防机制。实现辖区内固定污染源全覆盖和管理要素全覆盖，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编制区域、流域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水利、交通、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开发等专业规划时，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坚持过程严管制度。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生态环境信息网络，建立服务于社会和公众的生态环境信息政府网站和新闻发布制度。加强政府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发布联动机制。落实企业法定义务，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

构建生态修复体系。推动林长制全覆盖，持续开展“绿满广水”行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天然林、公益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防护林等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5 年，完成造林 2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 10 万亩。逐步建立以“河湖库长制”为核心的水环境综合监管体系。健全河湖长管理，强化督导检查，加大河湖长制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参与、部门联治、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立责任考核体系。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随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健全完善督察整改工作和责任机制，统筹推进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回头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发现问题整改，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常态化。健全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体系，将环境质量、总量减排、能耗总量和强度、森林覆盖率、碳排放强度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

落实后果严惩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探索并逐步完善符合广水市实际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及审计责任界定、审计结果运用。建立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联动追责、主体追责、终身追责”责任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

（五）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提高环境监控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仪器装备配置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构建完善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高环境预警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增建 1 座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快补齐执法短板，实行“局队合一”，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新技术新设备运用。提升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水平，推动涉 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与信息共享。加快生态环境智慧化建设，推进数据资源整合与利用。加快推进生态环保“铁军”建设，强化生态环保现代技术手段运用。

完善环境治理机制。运用行政管理和经济调控双重手段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完善水质目标考核与生态补偿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建立环境质量考评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保政策保障机制，逐步推动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水环境质量

（1）水资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达标成果，推进许家冲水库和飞沙河水库水源地良好水体保护工程。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2025年前，全面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护栏、围网、防护林、保护和警示标识规范化建设。建立配套的预警系统，严格执行水源地巡视制度、饮用水源地水质和饮水水质公告制度，完善水源地应急预案和应急体系建设。

深入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重点推进淮河源三库水源地联合保护建设工程、徐家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全面实施水土流失及荒漠化治理工程。制订水土保持分步实施计划，实行山、水、林、田、湖、路综合治理。规划期内，基本实现中心城区生产建设项目裸土全覆盖的水土保持监管目标。

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水定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优化调整用水结构，加强老旧管网改造，全面推进广水市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达到节水型城市标准，全面完成本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

保障河湖生态水量。依托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等提高河

湖连通性，实现区域水系互联互通。加强生态流量管理和水资源调度，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有效保障应山河、广水河、霞家河等重点河流的生态基流。到 2023 年，基本完成府澧河流域水量分配，基本实现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到 2025 年，应山河、广水河、霞家河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 90%以上。

加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实施广水市水资源综合利用及中水回用工程、霞家河等 13 处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谋划实施广办、应办污水处理厂等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加强中水回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到 2025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0%以上。

构建城乡防洪常态化机制。严格落实省、市防洪防汛总体要求，全面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制。合理布局排涝设施，打造蓄排结合的防洪排涝体系。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地下管网，统筹推进“大排水系统”建设。扎实推进城市防洪排涝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洪排涝法律法规。

（2）水生态修复

推进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合理划定湿地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落实府澧河、应山河、广水河、霞家河周边湿地建设，持续申报及建设国家或省级重要湿地、湿地公园。以徐家河水库为试点建成示范性美丽湖库。

实施重大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以广水河、应山河等府澧河流域为重点，加强重要河库生态缓冲带建设与保护，确保王店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开展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推进码头收集站

建设。持续推进水库、河道确权划界工作。

保护珍稀水生动植物。加强徐家河水域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及产卵场的保护。完善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制度，补充设置和维护有关保护设施。积极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调查监测、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依法开展执法监管。

（3）水污染治理

加强府澧河流域水环境治理。深化府澧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实施广水河、应山河等重点中小河流河道治理工程。完善截污管网建设，推进城镇垃圾渗滤液减量化。编制实施澧水孝昌王店断面水质改善攻坚行动方案，落实与孝感市府澧河上下游水环境治理联动机制。完善重点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实施总磷、总氮与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协同控制。

深化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推动稳定达标排放。持续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强化监管执法。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问题清单。重点排查园区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和污水管网建设情况。2025 年底前，完成工业园区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城镇水污染治理。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快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查整治。实施污水处理厂差别化分区提标改造，加快纳污管网改造或破损修复。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加强新污染物风险防范与治理。以工业园区为重点，探索推进新污染物风险防范。强化化学物质风险管理，树立全生命周期理念、分级优先管理理念、化学物质管理理念，加强社会共治理念。开展全市典型 EDCs、抗生素、全氟化合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和环境风险地图。加强技术培训，学习新污染物风险防范与治理相关技术要点和相关法规。

（二）大气环境质量

（1）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开展“控煤、管车、抑尘、禁烧、治企”，坚持“五气”同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完善新能源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鼓励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

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制定精准化、系统化的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治理方案，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 PM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积极引进新型污染防治技术路线和装备，开展多污染物协

同控制。

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谋划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对 VOCs、NO_x 的监测。强化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进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广建设 VOCs“绿岛”项目，在广水十里风机产业园试点推进集中涂装中心及其配套活性炭脱附再生集中处理中心建设。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用电监控。加强油品储运销监管力度，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实施季节性调控。

科学精准管控重污染天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升 PM_{2.5} 和臭氧预报准确率。构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对涉气企业分行业、分级别、分工序、分设备，精准、科学制定减排措施，督导重点企业制定实施“一厂一策”方案。执行差异化管控，鼓励企业提升改造，加强精细化管理。开展“全民大清扫”活动，主要对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

(2) 大气污染源防控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建立完善扬尘污染源信息系统和扬尘污染视频监控平台。规范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管理，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百”。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加强裸地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秸秆禁烧，持续实施餐饮油烟污染整治，持续巩固禁鞭成果。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绿色工地创建。

加强大气工业源污染治理。加快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广水华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进其它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加强工业锅炉（炉窑）等行业深度污染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全过程管控。深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在工业园区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与重点污染源脱硫脱硝。

深入大气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新车生产环境保护一致性监督检查，从源头保障车辆达标排放。以柴油车为重点，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联合监管执法模式。落实汽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督抽测和维护维修闭环管理制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与部门联合监管，推进老旧工程机械淘汰/改造，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强化清洁油品供应保障，实施生产、销售、储存、使用全环节监管。深化油气回收治理，推行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及联网工作。稳妥推进车用乙醇汽油的使用。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深入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淘汰工作。加强高风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强化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加强排放口及周边环境定期监测，降低环境与健康风险。完善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恶臭气体监测，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

（三）土壤环境质量

（1）土壤污染本底调查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制度。以园区为重点，深入土壤质量状况调查。以搬迁企业遗留场地为核心，全面摸清全市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制度。开展重点土壤污染场地调查，逐步进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建立污染场地清单。加强污染场地环境管理，分类型制定和实施污染土壤管理对策和防治方案。

完善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组织开展全市未利用地调查，持续完善全市未利用地清单、土地后备资源清单。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加强纳入土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防止土壤污染。加强重点产业受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防范新增土地污染物。严格审批向土壤中排放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审批流程中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各类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建设用地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全面开展广水市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已搬迁及已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医药、化工等用地开展调查评估，未评估或者经评估不合格，禁止作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用服务设施用地。

严格设定建设用地准入条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加强年度用地计划与规划的衔接，对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地区减少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指标。

加大工业企业监管力度。根据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制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实行动态更新。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要遵循“三同时”制度，完善土壤污染防范措施。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局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测结果与土壤环境信息化平台联网并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依据。

(3) 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建立和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全面落实《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鄂环办〔2022〕15号），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本区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和土壤污染修复与治理项目清单，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治理试点项目。

实施环境分级空间管控。开展全市土壤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科学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鼓励新建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督促现有工业企业加速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或搬迁入园。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实行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

构建土壤污染修复体系。进一步完善污染地块名录，严格实施污

染地块监管制度，健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体系。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

（4）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加强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地下水污染的识别和监测，逐步摸清地下水环境污染现状。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选择典型区域，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管控模式与配套政策。

加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危险废物处置、危化品生产企业以及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强化化工类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探索开展报废矿井封井回填污染防治工作，试点建立报废矿井清单，持续推进封井回填工作。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1）优化声环境功能区

合理规划声环境功能区。以永阳大道、四贤路等交通主干道及各生产产业园区为重点，按照国家《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

优化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的声环境功能区。科学规划城区发展与布局，明确不同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合理划定各类建筑的分布区域和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加快构建声环境监测网络。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结合城区面积、人口数量、功能结构的发展变化，优化调整广水城区声环境监测点位，保证声环境质量数据“真、准、全”，构建市域声环境监测网络。

（2）交通噪声控制

优化道路建设规划与管理。加快形成立体交通系统，从源头降低交通噪声污染。合理规划道路和敏感建筑物集中区之间的防护距离，通过方案优化避免或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将交通噪声影响评估纳入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在道路建设同时同步实施噪声治理。

加强降噪材料及技术应用。采用降噪技术和降噪材料，优先在交通主干道开展低噪声路面示范工程。通过推广低噪声路面、增加道路绿化复层结构、建设隔声屏障和隔声窗等措施，有效减缓重点地段和区域交通噪声影响。对旧城区重点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污染严重超标的路段，安装声屏障，建设绿化带，合理规划周边建筑。

加强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控制。实施汽车定置噪声检测，严格控制机动车噪声排放水平。合理调整车流量，减少交通堵塞，提高行车速度，实施重点区域机动车禁鸣。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报废制度》。进一步强化对机动车限行，合理的规划公交车道。

加强对交通参与者的组织管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驾驶员的环境意识和守法意识。提高全体市民的交通意识，不穿行马路，严格按红绿灯指挥行动，自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3）社会噪声控制

强化社会噪声监督管理。加大对经营性娱乐场所的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噪声投诉。加强第三产业噪声源的监督和管理，优化市区内商贸发展种类和布局。新建餐饮、娱乐设施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对室外经营活动的管理，严格露天商业宣传活动的审批程序。

加强对市民的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声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社区噪声污染控制。鼓励社区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管理者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对居民装修和居民区内秧歌、广场舞、健身等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管理。

（4）工业噪声控制

执行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工业污染源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治理、限产、搬迁、关停等措施。若环境噪声出现重大变化，应及时申报，并制定污染防治方案。将就地改造困难的企业、单位予以搬迁或关停，强制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加强工业项目噪声排放管理。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加强工业噪声源的污染防治，确保工业噪声源稳定达标。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要严格将防治噪声污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5）建筑施工噪声控制

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审批制度。建设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防噪措施必须到位。使用较新及较宁静的技术来减低施工噪音的产生。若已采取防护措施仍导致周边噪声超标，则给予受影响人群一定经济补偿。

进一步强化夜间施工管理。夜间不允许强噪声施工作业，应避免多种机械同时作业。夜间施工必须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同时必须控制连续施工的时间。夜间施工必须实行公告制，便于监督监管。

（五）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对府澧河河流生态敏感区和水环境问题突出的河段，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开展河流水生态修复及滨岸带治理。加快实施应山河、广水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府河流域水生态治理工程、浠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及农村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加强各类入河排污口管控。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按照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流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完成岸线修复工作，恢复岸线生态功能。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

林草生态系统修复。以中华山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有大贵寺林场、国营花山林场等为重点，加强森林防火监测系统建设，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森林资源支撑能力。组织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构建全方位、多角度、高效运转、天地一体的天然

林管护网络，持续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建立全市自然保护地“一张图”，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鼓励实施农田轮作制，加强森林抚育改造，实施农田、森林等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

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建立湿地资源监测网络体系，对湿地水质及化学指标进行定期检测，根据污染监测数据对污染严重地区采取应急措施。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工程和沿河景观建设工程。以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完善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区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和管理制度。依托“河湖库长制”规范对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行为，降低建设开发强度，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减少人类活动对湿地的干扰。

（六）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实施碳达峰行动。紧抓湖北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鄂绿通”、武汉碳达峰基金设立等政策机遇，加快对接武汉市碳市场建设运行，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因地制宜开展全市碳达峰评估，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减排力度。督导重点行业企业编制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近零碳城镇、园区、社区、校园、商业绿色低碳试点工程建设。支持徐家河片区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试点。以光伏碳减排、林业碳汇等为主体，探索推进“碳汇+”交易。构建与气候变化特征、主体功能定位相适应的产业发展格局。探索城市适应气候变化建设管理模式，提升城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产业减污降碳。加快技术改造和工艺改革，加强工业治污减排。

采用无污染、少污染、节约能源的设备，使用无毒无害或少害原料，统一收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并净化处理，加快完成加油站、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总抓手，支持建设推动经济、能源、产业等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重大工程项目，推动温室气体减排。开展节能减污降碳工程，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七）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形成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生态等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面推进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建设并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实现业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信息资源化、信息服务智能化。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水平，全面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

全面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企业管理档案，坚持“一厂一档”，分类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市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涉危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实现“可视（看）、可记（录）、可巡（检）、可监（察）、可报（警）”环境风险源网络监控管理数据处理系统。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演练等内容，构建重大风险源动态监管及监控预警机制。

五、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科学规划空间布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城镇发展空间布局。构建“一基地、一走廊、一新区”²城镇空间布局，推动基础设施完善、产业生态系统重塑、城镇经济协调发展。加强空间开发与管控，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整合优化空间资源，完善空间治理体系，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管理。

区域分类用途管制。基于对广水市生态功能区域分异特点的辨识，将广水市划分为“重点保护区域”、“限制建设区域”、“适宜建设区域”和“城市建设区域”四大类型。

——重点保护区域。河道与水源保护地，严格新建项目环境管理，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和大中规模的商业经营。森林公园保护区，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由大贵寺省级森林公园和中华山鸟类国家自然保护区及其附近村落构成。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严禁在国家及省级保护区内开展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滨水湿地生态廊道，以保护为主要目标，适当

²—基地：工业基地；一走廊：以杨寨、武胜关、广办、十里、应办、城郊为支撑的产业发展“大走廊”；一新区：马都司生态新城。

建设便道与河涌，禁止开发建设，严格控制商业、种植与养殖活动。建设干道沿线生态廊道，根据生境特点设计廊道建设植物群落类型，优先选择本地乡土物种栽植和建设廊道。主干河道水域，控制工业和生活污水排放，禁止违法搭建、畜禽养殖及水上经营性餐饮活动。

——**限制建设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保障市域农产品的供给安全。水土流失防护区，以修复生态、保护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他限制建设区域，公园、绿带区，除进行必要的服务设施和管理机构设置外，限制其他城市建设；河路沿途及城区附近生态农业缓冲区，河流沿岸推行有机农业，严格控制农药和化肥使用量，在公路沿途建设观光和休闲农业；基本农田周边生态农业缓冲区，限制城市和工业建设，适当规划建设农用道路、农业生产活动基本设施等；文物古迹用地，禁止进行任何开发建设；地质灾害敏感地段，避免高强度城市建设。

——**适宜建设区域。**工业园适建区，实行清洁生产，配置高质量单位绿地，减少环境污染，在建设园区周边及其与居民区之间建绿化缓冲带。环境保护设施适建区，对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处理设施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控制和缓解工业园区排放污水对水体及居民生活环境造成的威胁。

——**城市建设区域。**应山片区，以应山街道、十里街道、城郊街道为主，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提供科技、文化和教育服务。以中高密度城市建设强度为主，发展城市现代服务业，增加绿地面积，保障城

市环境和生态低负荷。广水片区，以广水街道、广水经济开发区为主，优化产业结构，提供交通与经济信息，示范土地集约化利用，促进城市发展。采取中高容积率建设策略。推进清洁生产和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主导产业的生态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重要生态工程建设。以中华山、大贵寺两个国家级森林公园为重点，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封山育林、植树造林，推动国家储备林、中幼林抚育等工程建设，实现生态林、产业林、景观林“三林共建”，打造淮河源和大别山绿色生态屏障。加快鄂北森林生态屏障建设项目、长江防护林工程、中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复等项目落实。以徐家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和重点区域湿地修复为着力点，实施一批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重要保护地建设。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并建立矢量数据库。完成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勘界立标。推进自然保护地分类保护、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和依法有效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制定严格保护本地物种对策，编制《广水市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在系统梳理辖区生物物种资源本底调查成果基础上，总结生物物种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明确规划目标，强化各类生物物种保护措施。

（三）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划定“三区三线”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湖北省、随州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会议精神，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做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完善并确定《广水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贯彻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区域协同发展要求，提出跨区域衔接策略。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统筹区域现代农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村庄建设布局，构建耕地集中连片、产业多元发展、居民点集约集聚的农业农村发展格局，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构建完整连续、网络化的生态保护格局，优化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确定城镇的发展定位、职能分工、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等要求，优化城镇体系布局，优化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三线一单”⁴。严格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思路，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充分衔接并遵从目前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管理的相关要求，实施限制开发，分区管控。按照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基本原则，衔接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管理要求，确定分区域、分流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要求。衔接本辖区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管控”要求，完善水资源、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和能源消耗的总量、强度、效率等要求。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网格化的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及各环境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³ 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⁴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三区四廊多点”生态格局，以三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四廊（应山河、广水河、淮河、府澆河主要干支流）、多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生态节点）为主体，点、线、面结合，构筑较为完整的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体系。面向保障基本生存、可持续发展及人居品质提升等多层级安全需求，构建面向多目标需求的市域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过程调控、生态格局优化以及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的提升，统筹推进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统筹底线约束与系统优化、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初步建立分级分类的非建设空间管控体系。按照“上下衔接，左右协调”的原则，搭建纵向传导与横向衔接的统筹实施机制。

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坚持“预防为主、治管并重、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加强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统筹规划流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河湖库长制，完善“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推进流域两岸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完成岸线修复工作，恢复岸线生态功能。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绿工作，完善森林资源动态巡查监管机制。在普查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础上，构建灾害防治体系，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六、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生态产业发展

（1）融入区域发展布局

深度“融群进圈”。融入“襄十随神”规划布局，坚持双向互动、融通发展。重点推进产业互融，主动融入随州旅游，推进交通互联和资源互享。融入“武汉城市圈”建设，重点加强与武汉对接，强化创新合作，拓展“总部+基地”合作模式，以承接武汉传统产业转移为重点，主动对接武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强化生态合作，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强化开放合作，建立合作交流机制。

突出“桥连楚豫”。强化连南通北枢纽定位，放大节点城市效应，深化交流合作，加强发展链接。建立健全沟通对接机制，积极推动开展产业合作与交流，打造鄂北豫南跨省域生态旅游合作示范基地。推进科技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打造连南通北的重点枢纽城市。发挥“鄂北门户”区位优势，加强与汉江生态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大别山试验区等城市协同发展，推动产业发展协同合作、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开放合作协作共赢，建设联结长江中游城市群和中原城市群的重要节点。

促进“多点发展”。坚持一镇一特色、一镇多亮点，培育镇域经济“新引擎”。统筹市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坚持一村一品，一村一韵，突出特色化、多元化、生态化，绘就美丽乡村“山水图”。按

照“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理念，高标准建设一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合理的特色城镇。

（2）推动工业提质增效

优先发展三大特色产业。做大做强风机产业集群：建设风机名城，加快推动建设风机地铁装备产业园，打造全国最大的风机生产基地和全国知名的风机产业集群。支持三峰透平建设中南地区风机检验检测中心。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拓展农业产业链，加快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园。打造全省重要卷烟生产基地。加快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打造成鄂北地区重要的风电基地。大力发展光伏发电，打造广水光伏基地。积极发展锂电产业，全面提升风电机组性能和智能化水平。

加快发展三大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医药化工产业推进：抢抓生物医药发展机遇，打造省级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和生产基地。加快发展中医药产业，创建省级优质中药材种养殖基地。加快推进化工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化创新型精细化工产业链。壮大电子信息产业规模：支持骨干企业开展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等多种形式的产业合作，加强校企合作，攻克核心技术。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创新发展：严格环境准入制度，推进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争创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转型发展三大传统基础产业。做大做强新型建材产业：扩大产业产能，壮大产业集群，打造鄂北新型建材制造基地。稳固造纸包装产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信息化、智慧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做细

纺织服装产业：积极承接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纺织服装产业转移，健全产业链，打造鄂北地区重要的棉纱纺织、服装生产基地。

(3) 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

建设现代农谷。聚焦随州建设现代农港，深入实施主体培育和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工程，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小进规、规壮大、大变强”，打造全省优质农产品加工出口示范基地。壮大特色农业板块，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到 2025 年，力争特色农产品产值达到 100 亿元，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产业规模达到 250 亿元。

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加快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突出质量兴农、科技兴农、品牌强农，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园。加快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创建一批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大力发展农业延伸业态，培育一批农业主题公园、田园小镇、农文旅小镇、康养小镇、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乡村旅游等于一体的新型业态。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落实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十百千万”工程。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返乡创业者以及农村居民等“互联网+农业”创业。大力培育家庭农场。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等运行组织模式。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落实惠农富农政策。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惠农项目，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重点支持种粮

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4）推动服务业品质升级

建设文旅胜地。坚持文旅融合，深度挖掘历史人文内涵，讲好太白文化、四贤文化、关寨文化、红色文化、美食文化等历史文化故事。建设全国重要优秀旅游目的地，到 2025 年，年接待游客数量 1048 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 8.89 亿元。打造武胜关生态文化旅游试验区、全国知名的康养胜地、大别山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全域旅游示范区。

推动商贸业高品质发展。优化商业节点布局，发挥现代化大型商超引领消费升级作用，加强专业批发市场建设。推动特色商业繁荣发展，大力发展社区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推进线上线下智能体验社区商店建设，打造“一刻钟生活圈”。

强化物流支撑体系建设。依托京广铁路货运线与新建后的随麻安铁路，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实现东西向和南北向物流的衔接和转运。依托麻竹高速出入口，建设集现代物流业、商贸流通业和工业支撑于一体的现代综合型物流园。促进快递物流企业与电商的深度融合。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立智慧物流配送体系。

完善电商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商贸流通业信息化水平。加快电子商务基础网络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流通现代化。扩大电子商务进村覆盖面，加快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商务产业园，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支撑体系。

健全金融组织体系架构。健全金融组织体系,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盘活用好国有资产,加快推进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深化与随州金控集团、省高新投、长江产业基金合作,加大支持广水力度。支持毅兴智能、三峰透平等企业主板上市。支持设立地铁装备业、新能源等产业基金。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高防控金融风险能力。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5)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到 2025 年底,基本完成全市重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探索建立生态资源资产账户管理制度和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针对广水市农产品、水产品等不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 GEP 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探索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推进广水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

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加强和规范平台管理,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

势。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探索建立生态资源预算管理机制，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

（二）产业结构调整

实施主体提质工程。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鼓励和奖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抵押融资。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上市融资。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贴等奖励补助政策。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立“小进规”后备企业库，精准推动“小进规”“新进规”“小进限”。打造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实施龙头企业招引计划：用好中国风机名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要平台，打造全省工业投资新高地。持续推进全市外资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引进一批有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外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重点吸引各行各业龙头企业投资兴业，形成龙头企业集聚效应。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不断优化工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节能评估审查和后评价，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扩张。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强化环保约束和正向激励，支持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和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推动智能制造发展。严格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落实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鼓励企业

参与碳交易。

实施制造升级工程。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围绕风机制造、地铁装备、农产品深加工的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共享制造、共享设计和共享数据平台。实施重点骨干企业智能化改造工程，着力培育认定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打造“未来工厂”。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强化供应链管理。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推行定制化服务。开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

（三）能源结构调整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煤炭消费结构：抢抓碳达峰、碳中和“窗口期”，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工业园区建设集中供热设施、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加强煤炭消费监测监管。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巩固提升全市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在全省领先地位，积极引进储能领域优质项目和企业，探索打造“风光水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合理调控油气消费：逐步提高外输电力比例，合理控制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持续推动成品油质量升级，推动燃油清洁替代和能效提升。

提高能源利用水平。建立绿色交易市场机制，衔接好省、市碳排放权、用能权、电力交易等市场建设。推进重点行业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探索开展全市范围节能评估工作。将碳达峰、碳

中和作为全民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建立长效宣传机制，提高全民低碳意识。

（四）运输结构调整

打造鄂北门户交通枢纽。加快构建“一中心两区域三廊道”的综合交通运输战略布局，提高对外交通通畅能力，强化广水市鄂北门户节点地位。推进铁路运输网络建设，强化广水东西、南北运输通道，提升干线公路通道和对内路网互通性，提高交通运输能级。统筹推进环线建设，推进广水火车站改造升级，启动客运枢纽站和货运中心建设，大力推动民用航空发展，加快推进广水军民两用通用机场新建工程。提高农村交通通达深度。

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推广新能源运输工具。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水运资源禀赋和铁路运输优势，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低碳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快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

（五）行业清洁化生产

突出抓好工业清洁生产。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本土优势产业及特色产业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以造纸包装、纺织服装行业为重点，健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推行机制。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清洁低碳改造。推进落实智能

环保包装建设技改项目、聚烯烃类再生料项目，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

加快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宣传测土配方施肥、安全用药、绿色防控等清洁生产技术。探索开展果菜茶病虫全程绿色防控试点。规划期内，农药、化肥利用率稳定达到指标考核要求。提升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水平，改进农业生产技术，形成高效、清洁的农业生产模式。以黑花飞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霞家河等 13 处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为重点，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全面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大力推广种养加一体化发展模式。完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管理，推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

积极推动其他领域清洁生产。结合绿色建筑发展，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服务性企业要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改善服务规程，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持续优化运输结构，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高效运输组织模式，提升交通运输运行效率。

（六）园区循环化改造

推进园区集群发展。按照“五集三化”要求，进一步优化工业发展布局，提升园区发展水平，重点推动建设中国风谷产业园、化工产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新煌循环经济产业园、深圳（广水）锂电池

产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六个产业园。按照园区主导产业类别，引导相关企业向不同园区集中集聚，形成产业集群发展、园区错位发展格局。

构建循环利用体系。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发展：大力推动新煌循环资源产业园、广水化工产业园及杨寨镇废钢循环利用示范园区建设，打造全省重要的循环经济产业园。推广产业布局耦合循环衔接，争创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积极打造循环利用平台：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体系一体化发展，促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政策和再生产品认证标准体系。推动创建“无废园区”“无废城市”。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完善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厨余垃圾管理机制，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加快技术升级改造。加快环保产业建设：引导发展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产业。鼓励风机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及催化剂环保产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治理的规模化运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鼓励校企共建或独立研发，构建产权明晰，机制灵活，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载体。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引导技术改造向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节能减排、质量品牌等关键环节和产业链“短板”聚集。到 2025 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面达 70%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增幅超过 15%。推进创新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构建完善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加强企

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建设。

七、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深化城乡治理设施一体化。完善应山、广水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排查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动雨污分流改造。严格落实《广水市城乡生活垃圾统筹治理规划（2016-2030）》，到 2025 年乡镇生活垃圾实现收集全覆盖，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加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配置和管理。持续提高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环卫执法队伍建设。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广水河、应山河流域涉水工业企业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加强水源地污染整治。完善水源地配套设施建设。对花山水库、飞沙河水库、黑洞湾水库、霞家河水库、徐家河水库 5 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整治工程及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构建城乡生态绿地系统。保护城乡自然山水格局，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和绿道网络建设，建设蓝绿交织、灰绿相融、连续完整的城乡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大力实施立体绿化工程，加快建设城区之间、城区与郊区、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防护绿带和组团绿地，构建林荫型、景观型、休闲型城市绿地系统。

加快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加快能源保障体系建设。科学合理布局

新能源产业，有条件支持风光电可再生能源发展，争创国家新能源建设示范市。加快城镇地区供热工程建设，完善能源输配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全市天然气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及杨寨 LNG 站项目建设。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应广城区、太平镇防洪工程。统筹推进高店、虎山等拦河闸出险加固工程、观音堂等 21 处山洪灾害防御工程、高峰寺、白水河等 6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推进鄂北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推进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加强 5G 布局规划，加快完善 5G 基站、充电桩、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 5G “多杆合一”建设，加强资源共享，逐步实现 5G 网络城乡全覆盖。有序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加快 5G 规模化示范化应用和 IPv6 规模部署，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应用，推进 5G 行业应用，统筹布局制造、交通、医疗、教育、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 5G 应用。

（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强脱贫成果拓展。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完善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全力推进产业扶贫工程。加强与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相衔接，重点发展广水特色种养业、光伏产业、农村电商、旅游产业、

生态产业，促进扶贫产业品牌化、规模化、产业化和现代化。深入开展“百企帮百村”活动，完善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扶贫机制。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加强兜底保障。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力做好“共同缔造”。严格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相关部署，办好试点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优化美丽乡村布局，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韵”理念，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内涵发展。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巩固扩大“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成果。到2025年，力争创建10个以上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15个以上国家森林乡村、60个以上省级绿化示范村。按“基础型、提升型、精品型”分类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坚持基础与服务同步提升。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和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

（三）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加强绿色建筑政策引领，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行绿色建筑项目补助，落实绿色建筑评估标准，持续完善实

施管理体系。鼓励绿色建材及技术研发。开展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探索突破绿色建筑行业发展瓶颈。政府投资新建的各类公共建筑及保障性住宅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树立节能、节地、节材、节水、保护环境要求和标准的建筑标杆。加强新建建筑规划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监管和验收备案管理。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加强规划引领，建立和规范城市重大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机制。以交通治堵为引领，完善城市路网系统建设。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城市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到 2025 年，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30%以上。串联城市公园绿地，构建以步行、非机动车为主要交通的慢行绿色交通网。加快实施老旧车船淘汰更新，大力推广节能环保交通工具。

探索“无废”城市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配套，规范废品收购制度，建设绿色文明回收体系。开展农副产品、食品、化妆品等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建立精细化管理收运体系。建设科学完善的城乡生活垃圾运输系统，建立专业化再生利用体系。合理布局区域性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加快现有设施的改造升级，加快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衔接的无害化处置设施，推进启动“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

（四）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推广绿色行政。政府部门、公共机构牵头，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办公氛围。倡导用电用能用材节约利用，引领绿色办公风

尚。大力建设节约型机关单位。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扩大通过低碳认证、环境认证的政府采购范围。

倡导绿色生活。完善促进绿色产品消费的财政补贴政策，鼓励购买节能产品、节水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完善机动车总量控制政策，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倡导绿色交通出行。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开展文明旅游点赞活动，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

普及绿色理念。加快建设与分类回收相匹配的资源化利用设施，大力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化行动。减少使用一次性日用品，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依托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平台开展绿色生活宣传。创建一批节约型机关、节水型公共机构、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

（五）打造智慧生活体系

社会管理信息化。实现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交通动态监测和服务，建设环境监控和应急中心工程，实施农产品质量追溯示范工程，打造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建立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生活应用智能化。推动传统商贸企业向电子商务企业转型发展。发展生产、产品、商务层面的工业互联网，推进实现产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加强互联网金融市场的统计和监测，发展互联网金融。

网络信息安全化。加大网络安全投入，加强安全技术保障和业务支撑能力建设。提高基于宽带网络技术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水平，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设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防控中心

和处置中心，建立日常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控体系。

八、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推进生态文化发展

弘扬本土特色文化。推广特色山水文化：依托中华山、徐家河、武胜关等山水资源和雄关险寨，加快完善旅游体系建设。弘扬淡雅书香文化：发挥“中国楹联文化城市”“中华诗词之乡”“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书法）之乡”和以宋庠、宋祁、连庶、连庠等文化名人为代表的深厚文化底蕴，创新书香文化宣传方式，打造具有广水特色的文化盛宴。继承红色革命文化：发扬中共中央中原局、新四军五师等革命历史文化，完善红色文化教育功能，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传统孝廉文化：讲好孙铎、韩其煌、杨涟等“孝廉文化”历史故事，营造以孝促廉、以廉践孝的社会氛围。绽放特色美食文化：依托应山滑肉、应山奎面、广水土炖钵、马坪拐子饭等特色美食，促进商业、旅游业现代化发展。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做好市内文物古迹的普查、认定和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文物古迹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扩大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责任，严格打击破坏文化遗产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举办历史遗迹保护系列活动，营造保护历史遗迹的良好氛围，增强全社会的历史遗迹保护意识。

推动文化载体建设。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整合公共文化资源，大力推行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推

动各类文化资源向基层覆盖。建设一批乡镇级全民健身中心、村篮球场等公共体育服务场馆设施。加快建设“书香”工程，培育“书香乡村”和“书香家庭”。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推动城乡“结对子、种文化”，推动优质文化资源“上山下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建立城乡帮扶农村文化建设常态化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发展壮大文化部门队伍力量，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教

多层次加强生态文明教育。（1）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知识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考试、竞职的内容，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定期、分批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展生态文明学习调研活动。赴省内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进行参观学习和经验交流，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2）创新校园生态文明教育。开展生态文化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活动。加强教师生态文明培训，鼓励开设特色校本课程，推动广水文化进中小学生教材。组织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提升生态文明意识。（3）增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强化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中的生态文明理念培育。建设面向企业的网络学习平台，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环保责任感，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4）注重社区生态文明教育。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在社区文化资源中融入生态文明理念和元素，积极引导市民主动利用公共文化资源。以文

明社区创建为契机，制定相应的文明社区创建方案，增强社区居民生态文明建设参与能力。（5）丰富农村生态文明教育。农村地区广泛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各级文化部门扎实开展生态文化下乡活动，加大对农村干部、群众实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力度。加快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将文明理念的宣扬蕴含在创建活动中，逐步提升村民的文明意识。

多媒体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构建互联网、电视、广播、户外广告等多重覆盖的立体宣传网络。对广水市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最新进展和存在问题等进行实时报道，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在世界环境日等“绿色节日”，开展以“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共建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各类专题活动，推进社会民众广泛参与，营造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的社会氛围。

（三）壮大生态文化产业

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抓好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文化产业发展的场所和必要条件。充分发挥广水山水优势和人文优势，鼓励投资者投资生态文化产业，提高生态文化产品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积极开展对外文化贸易，扩大对外文化传播交流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文化交流，打造广水生态文化品牌。

开展生态文化理论研讨。充分发挥学术团体、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科研优势，通过知识创新、科技创新来传播生态文化。加强生态文化现实理论研究。借鉴其它示范区生态文化建设的做法和成功的经

验，形成广水生态文化的地域特色和理论体系框架。建立健全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机制体制及生态文化建设的专项经费保障制度。

建立各级生态文化协会。探索建立各级生态文化协会，扩大和增加市镇村级生态文化协会。加强生态文化领军人物的培养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市级生态文化协会制定相应的组织发展规划，各参与单位根据改革的重点内容，找准位置，演好角色，确保形成生态文化建设“一盘棋”的总体格局。

（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大力开展示范创建。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街道、乡镇、村等社区建设，持续开展绿色社区创建。从噪声防治、扬尘控制、资源利用等着手，大力推动绿色工地创建。以课堂教学、实践活动、课本材料为重点，积极推动绿色学校创建。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发挥党政机关带头引领作用，认真负责完成各项创建工作任务，为全市公众树立良好榜样。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动员青少年团体践行绿色生活、参与生态环保实践。发挥妇女在家庭领域作用，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提供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的环保公益性服务。

九、工程项目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项目

为确保成功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加快建成“秀美应山，诗画广水”，本规划共设立 42 项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 151.255 亿元，其中：生态文明优先工程（10 项 77.70 亿元，投资占比 51.37%），六大体系建设工程（32 项 73.56 亿元，投资占比 48.63%）。

（二）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规划实施将显著消减环境污染物排放，全面提升广水市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到规划末期，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稳定达到 85%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万元 GDP 能耗、水耗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配套工程建设将构筑广水市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有效消减热岛效应，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碳吸收等服务功能。

经济效益。规划实施将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聚、提高经济活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体现出巨大的经济效益。全社会的资源成本在减量、循环和回收再利用过程中得到显著降低。到规划末期，全市生产总值预计达到 579.61 亿元。生态资本可以作为无

形的资本转移到社会经济活动中，全面提升广水市区域经济竞争优势。

社会效益。随着规划实施，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生态文明理念全面普及，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广水市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稳定达到 90%以上。全社会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生态文明建设氛围。县域经济实力的提升和各类建设资金的引入为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空间，当地居民的收入增加，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从而全面提升城市形象，有效推进社会和谐。

十、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规划经广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广水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将作为广水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重要指导文件。加快成立广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各项创建工作牵头部门、责任部门等主体工作职责。建立部门间的长效合作机制，形成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

（二）强化监督考核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将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各责任单位、各级责任人，形成上下衔接、层层负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机制，合理增加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充分调动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建设目标任务。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加强关键环节监督，聚焦监督第一职责，紧盯重点部位，抓住“关键少数”，坚持“驻点”制办公与“机动”式监督相结合，扎实开展日常监督工作。把握好目标考核及日常监督结果运用关键环节，健全规划任务落实和目标考核结果的配套奖惩机制。

（三）做好资金统筹

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融资渠道，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的路子。制定完善经济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的市场化运作。推进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全面实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责任。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的扶持力度，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

（四）落实科技创新

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制定人才管理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激励政策。加大专业领域人才引进和培养，构建合理人才保障体系，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科技成果高效率转化。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实施，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加快创新主体培育，完善各项科技创新政策。

（五）引导社会参与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途径，定期公开环境空气质量、重点湖泊水质、规划项目建设进展等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定期公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全域覆盖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网络，组建专业化宣教队伍，配套宣教设施设备。积极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生态文

明细胞工程建设，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切实发挥好公众监督作用，建立经常性的听证制度、质询制度和领导干部接见制度。

附件 1：省级指标责任分解表

广水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指标任务分解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 年现状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修编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市政府办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2	38	38.5	39	约束性	市委组织部
		4	河湖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市水利和湖泊局
		5	林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市林业局
		6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7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市：100 县：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市：约束性 县：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PM _{2.5} 浓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目标 85.2 实际 89.1 目标 37 实际 34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9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 年现状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10	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 局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	≥60 ≥55 ≥55	70.12	不降低	不降低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12	森林覆盖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41.95	42.1	42.25	约束性	市林业局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14	湿地保护率	%	≥30	48.1	49	50	约束性	市林业局
	(四) 生态环境风险 防范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 空间	(五) 18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 局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参考性	市水利和湖泊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 年现状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20	耕地保有量	万亩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目标下降 3% 实际下降 3.02% 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水利和湖泊局
		2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13.15	≥4.5	≥4.5	参考性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约束性	-
		25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参考性	-
		26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43	43.06 43.02	≥43 ≥43	≥43 ≥43	参考性	市农业农村局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7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80 ≥80	91.93 91.78 85.0	92.5 92.5 87	95 95 89	参考性	市农业农村局
		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	2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 年现状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境改善	30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市卫生健康局
		31	城镇污水处理率 县城以上 建制镇	%	≥96 稳步提升	97.74	98	98.5	约束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5	35.7	37	4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3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县城以上 建制镇	%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0	100	100	约束性	市城市管理局
		34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 占比	%	≥80	100	100	100	参考性	市城市管理局
		35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人	≥12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参考性	-
		3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九) 生活方式绿色 化	3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60	61.98	100	100	参考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 ≥60% 大城市≥45% 中小城市≥4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参考性	-
		39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市城市管理局
		40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 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60 逐步下降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参考性	-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 年现状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4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93	96.86	97	97.5	约束性	市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市委组织部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6.48	87	88	参考性	市统计局
		4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7.25	88	90	参考性	市统计局
		注： 1.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指标共有 40 项：约束性指标 24 项，参考性指标 16 项。 2.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共有 39 项：约束性指标 24 项，参考性指标 15 项；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参照县建设指标。 3.涉农的“区”创建指标参照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非涉农的“区”指标参照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指标，其中指标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等级不下降，指标 12 森林覆盖率不降低，指标 10 土壤环境安全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20 耕地保有量、34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不涉及。								

附件 2：国家指标责任分解表

广水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指标任务分解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1 年现状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修编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市政府办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38	38.5	39	约束性	市委组织部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市水利和湖泊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市：100 县：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市：约束性 县：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目标 85.2 实际 89.1 目标 37 实际 34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约束性	-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干旱半干旱地区 半湿润地区 湿润地区	%	≥35 ≥55 ≥60	70.12	不降低	不降低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11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干旱半干旱地区 青藏高原地区	%	≥60 ≥40 ≥18 ≥35 ≥70	41.95	42.1	42.25	参考性	市林业局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13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参考性	-
	生态 安全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约束性	-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市水利和湖泊局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目标下降 3% 实际下降 3.02% 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水利和湖泊局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13.15	≥4.5	≥4.5	参考性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约束性	-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参考性	-
		25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43.06 43.02	≥43 ≥43	≥43 ≥43	参考性	市农业农村局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1.93 91.78 85.0	92.5 92.5 87	95 95 89	参考性	市农业农村局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市卫生健康局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市≥95 县≥85	97.74	98	98.5	约束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35.7	37	4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分局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市≥95 县≥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3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100	100	参考性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34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参考性	-
		3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生活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6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61.98	100	100	参考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参考性	-
		3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39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 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参考性	-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96.86	97	97.5	约束性	市财政局
生态 文化	(十) 观念意 识普及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 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市委组织部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6.48	87	88	参考性	市统计局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7.25	88	90	参考性	市统计局